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民專上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陳滿麗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蓉律師
　　馮達發律師
　　李彥群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宋健民
訴訟代理人　張澤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專利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王集福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彭洪英
法　官　熊誦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金宏